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崑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十三條、第七十七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司法院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本院一一０年度簡字第五四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（訴訟標的金額）為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